## 壹、摘要

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修正為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(以下簡稱氣候法),以健全我國氣候治理法制基礎。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,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,由地方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,職司跨局處間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、整合與推動苗栗縣政府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建構,於 102 年設立「苗栗縣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」,後於 112 年 6 月依據氣候法規定,變更為「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(以下簡稱推動會),作為本縣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業務之專責組織,以有效建立各單位間橫向聯繫機制,推動並執行本縣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工作,以減緩全球暖化及降低氣候變遷衝擊,循序漸進達成永續淨零之目標。

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,「苗栗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現為環境部)環署氣字第 1121042103D 號核定,執行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。另依據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》規定,編寫各年度成果報告,內容需包含摘要、推動策略、措施執行成果(包含經費執行情形)、分析及檢討,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送交推動會審議後公開。

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,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,落實環境正義,並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共同責任,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,本縣推動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,聚焦於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、環境等六大部門,透過各局處分工合作,共同推動 50 項減量目標。本方案預期投入新臺幣301,720.71 萬元,其中中央補助經費約占 91.47%,縣府自籌約占 8.53%,以強化減碳作為,並深化減量能力建構。113 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為 40,458.4 萬元,累計總執行經費為189,834.4 萬元,整體經費執行率為62.9%。

統計至 113 年度,本縣 50 項執行目標中,已有 6 項達成整體目標,43 項完成 113 年度階段性目標並持續推動。另有 1 項尚未達成年度目標,為環境部門「提升資源回收率」項目。 113 年度已完成回收量統計機制優化及清運減量措施研擬,回

收率達 51.91%,114 年度將持續強化相關作為,預期可達成 53%之年度目標。

113 年各項減碳措施之執行成果,所產生之環境效益與減碳成果如下:節油量為 6,133.26 公秉、減煤量 80,000 公頓、減廢量 153,635.93 公頓、節水量 446,005.09 度、固碳量 13.57 tonCO<sub>2</sub>e、碳吸存量約為 106.33 tonCO<sub>2</sub>e,推動再生能源(風力及太陽能)發電量為 168,812.58 萬度,共可減少 1,165,102.95 tonCO<sub>2</sub>e 溫室氣體排放量。